



#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列檢 及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台南場109年8月28日

台北場109年9月7日





#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列檢前後管理方式
- 三、檢驗標準、適用範圍、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四、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 五、檢驗及查核項目
- 六、檢驗方式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 九、後市場管理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一、前言

- ◆查美國在**2007**年至**2013**年間有**132**件使用搖籃/提籃死亡事件。
- ◆美國**CPSC**於**108**年**5**月召回因使用搖床而造成**10**名嬰兒死亡的費雪**Rocking Sleepers**商品。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度市購檢測結果，發現**10**件「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中，「中文標示」有**10**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標示法)，「品質項目」均不符合**CNS 12990**國家標準規定，**不符合比率高達100%**。





# 一、前言

- ◎ 本局於109年6月5日召開輔導會議，邀集相關業者說明檢測結果，各與會代表尚無反對將床邊嬰兒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為維護國人使用床邊嬰兒床權益，保護嬰幼兒安全，本局規劃自110年11月1日起，將「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 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符合檢驗標準始得進口及內銷。



## 二、列檢前後管理方式

預定110年11月1日起

1. 消費者保護法
2. 上市後監管(市場隨機抽驗)
3. 商品品質經認定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依據國家標準檢驗不合格), 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等。不改正者, 處以罰鍰。

1. 商品檢驗法
2. 上市前檢驗(強制報驗及檢驗)/上市後監管。
3. 報驗案依國家標準檢驗, 不合格者有矯正措施; 市場抽驗不合格者, 依違規情節處以限期回收或改正, 或處以罰鍰。

商品標示法

### 三、檢驗標準、適用範圍、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CNS 12990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106年版次)	本標準適用於一般家庭供無法自行坐立、跪爬或撐起本身之嬰兒用躺臥用床/搖床/搖籃。床底內部長度最大 <b>900mm</b> ，其可由本體與支架組成。擺動式、平衡式或搖動式，如無支架時則不能使用。	<b>金屬類：</b> 9403.20.00.00-1C <b>木、竹、藤類：</b> 9403.50.10.00-2C、 9403.50.90.00-5C、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b>塑膠類：</b> 9403.70.00.00-0C <b>其他材料類：</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 四、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 列檢範圍圖例

本體

支架



床底內部長  
度最大900mm

- ◎ **CNS 12990 第1節**，本標準適用於一般家庭供無法自行坐立、跪爬或撐起本身之嬰兒用躺臥用床/搖床/搖籃。
- ◎ **CNS 12990 第3.1節**，床底內部長度最大**900mm**，其可由本體與支架組成。擺動式、平衡式或搖動式，如無支架時則不能使用。



## 四、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 非列檢範圍圖例



內部長度900mm~1400mm，屬  
嬰兒床列檢範圍(適用CNS  
11676)。



手提嬰兒床，屬CNS 16083適  
用範圍。





## 五、檢驗及查核項目

### ◎ 檢驗標準

- 依CNS 12990「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執行全項檢測。

### ◎ 檢驗項目

#### ➤ CNS 12990第4.1節「材料」

- ◆ 木材、木質材料或植物來源材料應無腐朽或蟲蛀。
- ◆ 材料與面層：嬰兒可觸及區1之材料面層，其重金屬遷移量應符合CNS 4797-2之要求。(書面審查)
- ◆ 嬰兒可觸及區1範圍內的金屬應使用防銹材料或經防銹處理。
- ◆ 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依CNS 4797-1測試時，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的火焰延燒速率不得超過30mm/s。

# 五、檢驗及查核項目

## ◎ 檢驗項目

- **CNS 12990 第4.2節「構造」**：「邊緣與突出部分」、「可觸及區1內之孔洞」、「自攻螺絲」、「腳輪/輪子」、「平衡系統之鎖定機構」、「升降式側面之鎖定機構」、「床底調整」、「可分離組件」、「擺動式搖床/搖籃主體與支架間距」等
- **CNS 12990 第4.3節「床底」**：「床底孔隙與開口要求」、「床底之持續載重試驗」等
- **CNS 12990 第4.4節「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內側高度」、「除導桿與床柱外，所有孔洞或構件之間距」、「網狀側面」、「擺動構造」、「側面導桿與立柱之間距」、「側面結構構件強度」、「垂直靜態載重試驗」等
- **CNS 12990 第4.5節「穩定性」**

## ◎ 標示

- **CNS 12990 第11節「標示」及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中文標示 (須標於商品本體)

## ◎ 商品檢驗標識



## 五、檢驗及查核項目

### 電動搖床或搖籃之規定

#### ◎各國作法

- 日本：搖籃及斜躺搖籃使用電源、電池及充電器等則須同時遵守《電器用品安全法》之規範。
- 美國：家用電動搖床、電動搖籃，應符合美國聯邦法規16C. F. R. part 1218、1219&1220、ASTM F2194、F1169&F406等規範。
- 歐盟：應符合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另因具有電動功能及機械裝置，亦需符合歐盟相關機械與電子產品法規如2006/42/EC機械指令(MD)、2014/30/EU電磁相容指令(EMC)及2014/35/EU低電壓指令(LVD)等相關規定。

#### ◎本局規劃作法

- 電器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60335-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
- 電磁相容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3783-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
- 業者應取得符合國家標準CNS 60335-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及符合國家標準CNS 13783-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之第三者試驗室測試報告。

# 六、檢驗方式

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檢驗方式	說明	證書期限	系列型式增列或變更
<p><b>型式認可逐批檢驗</b></p>	<p>技術文件 + 樣品 → 型式試驗報告 → <b>型式認可證書</b></p> <p>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 <b>申請報驗</b> → 符合檢驗規定，取得<b>合格證書</b>，並於商品本體標貼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p>	<p>1. 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均為<b>3年</b>。</p> <p>2. 屆期<b>得展延</b>。</p>	<p>應檢附文件，向本局或轄區分局申請換發證書。</p>
<p><b>驗證登錄</b> (模式二加三)</p>	<p>模式二： 技術文件 + 樣品 → <b>型式試驗報告</b></p> <p>模式三： <b>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b> 申請<b>驗證登錄證書</b></p>		

# 六、檢驗方式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 受理地點	第六組或 轄區分局	輸入者 或產製者
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型式分類表</li> <li>2. 技術文件</li> <li>3. 樣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li> </ul>		
申請型式 認可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型式試驗報告</li> <li>3. 技術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li> <li>2. 核發商品 型式認可 證書</li> </ul>	
逐批報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驗申請書</li> <li>2. 型式認可證 書影本</li> <li>3. 自印並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報驗</li> <li>2. 簡化流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格後輸 入國內或 運出廠場</li> </ul>

# 六、檢驗方式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T字軌)

商品檢驗標識：



T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T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 六、檢驗方式

## 驗證登錄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 受理地點	第六組 或轄區分局
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型式分類表</li> <li>2. 技術文件</li> <li>3. 樣品</li> </ol>	<p>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p>	
申請驗證 登錄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型式試驗報告</li> <li>3. 符合型式聲明書</li> <li>4. 技術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li> <li>2. 核發商品驗 證登錄證書</li> </ol>
無需報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印並標示商 品檢驗標識</li> <li>2. 逕行輸入國內 或運出廠場</li> </ol>		



# 六、檢驗方式

## 驗證登錄(R字軌)

### 商品檢驗標識



R00000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R00000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型式分類

型式分類	型式認定原則	檢測項目
依主結構材質分為 <b>金屬、非金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型式：主結構<b>材質</b>相同之<b>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b>商品。</li><li>➤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者。</li><li>➤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主型式</b>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NS 12990第4.1節(第4.1.2節除外)、第4.2節至4.5節及第9節～第11節</li><li>2. 中文標示</li></ol></li><li>➤ <b>系列型式</b>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li><li>2. CNS 12990第10節使用說明書</li><li>3. 中文標示</li></ol></li></ul>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 ◆ 檢具以下文件及樣品

➤ 型式分類表

➤ 技術文件

(1)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2990第4.1.2節之「材料與面層」品質要求

(2)產品構造圖 (3)商品彩色照片 (4)中文標示樣張

(5)使用說明書 (6)商品資訊描述說明(7)產品構成一覽表及材質

➤ 樣品:型式分類表(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每項**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樣品各1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 受理地點

➤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 型式試驗費

➤ 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申請型式認可證書

- ◆ 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
- ◆ 受理地點
  - 本局第六組或轄區分局
- ◆ 審查期限
  - 自受理申請案起**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報驗時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不受理報驗！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但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未報驗者，視為未完成檢驗程序！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 申請報驗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
-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

### ◆ 抽批比率

- 檢驗機關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抽中取樣檢驗者：同一報驗申請書，每3項次抽取1項次(不足3項次以3項次計，最少抽取1項次，最多5項次)，每項取樣1件進行檢驗。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 抽中之樣品，進行檢驗及查核

- 依風險程度自CNS 12990第4.2.2節「可觸及區1之所有孔洞」、第4.3.1節「床底與兩側、前後端之孔隙及床底中間之開口」、第4.3.2節「床底之持續載重」、第4.4.2節「兩側面與前後端之所有孔洞及兩結構構件之間距」、第4.4.3節「兩側面網孔」、第4.4.6節「側面結構件與床角之強度」、第4.4.7節「垂直靜態載重」、第4.5節「穩定性」等項，擇4項進行檢驗。
- 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 查核使用說明書
- 必要時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 ◆ 檢驗期限

- 樣品送達後14個工作天。

## ◆ 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 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

## ◆ 書面審查期限

- 1個工作天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證書

### ◆ 檢具以下文件

- 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技術文件。
- 基本資料(至本局網頁之「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填寫)。

### ◆ 受理地點

- 本局第六組或轄區分局

### ◆ 審查時限

- 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 ◆ 商品檢驗標識

- 取得驗證登錄者，申請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





##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規費：

檢驗方式	費用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li><li>2. 商品型式認可審查費：每一主型式3,500元、系列型式2,000元</li><li>3. 報驗：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計收</li><li>4. 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500元/次</li></ol>
驗證登錄 (模式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li><li>2. 審查費：每一主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3,000元</li><li>3. 年費：2,000元</li></ol>



#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b>型式試驗費用</b>	依本局公告指定試驗室收費基準(約20,000元)	
<b>型式認可審查費</b>		
主型式	3,500元	免
系列型式	2,000元	免
<b>驗證登錄審查費</b>		
主型式	免	5,000元
系列型式	免	3,000元
年費	免	2,000元
<b>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後報驗費</b>	以20萬元為例	
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	500元	免
臨場費	500元	免
<b>報驗程序</b>	均要報驗、抽驗、檢驗	
國內產製上市	<b>14天</b>	<b>免</b>
進口上市	<b>14天</b>	<b>依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直接通關</b>
<b>證書有效期</b>	3年	3年
<b>效益分析</b>	費用較驗證登錄少3,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每報驗1批，約需1,000元之報驗費，如3年內逐批報驗超過4次，則不划算。進口時，通關費時。	費用較型式認可逐批多3,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免報驗費。進口時，通關快速。





## 九、後市場管理

- ◎ 每年規劃「市場監督購樣檢驗計畫」，不定期進行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除責令下架、回收或改正外，並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廢止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 驗證登錄：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 對於不合格比率較高之商品，將列入加強查核對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入或進入市場，將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楊禮源科長 02-23431769、黃合平技正 02-23434521

## ◎ 申辦窗口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林秀穗科長 02-23431840、蔡宗訓科長 02-23431876
- 基隆分局：張志華課長 02-24231151轉2600、張勝雄課長 轉2400
- 新竹分局：薛美珠課長 03-5427011轉631、林清華課長 轉621
- 臺中分局：邱秀花課長 04-22612161轉661、簡志益課長 轉631
- 臺南分局：郭晃銘課長 06-2264101轉160、錢鋒銘課長 轉330
- 高雄分局：蔡昇諺課長 07-2511151轉761、劉家齊課長 轉741
- 花蓮分局：詹益恭課長 03-8221121轉650、蔡修裕課長 轉620

## ◎ 後市場管理

- 總局第五組：洪權修專門委員 02-23434561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 CNS 12990 第11節「標示」及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 中文標示應行標示事項(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商品名稱及型號
- 嬰兒床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
- 製造年、月
-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
- 主要材質
- 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
-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 ◎ 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



## 附錄

### 永久標示之事項(CNS 12990第11節)

- 在搖床/搖籃側面頂部下方至少**200mm**處，要有一條線或其它標示，以指示床墊之最大高度或厚度
- 警語：“嬰兒可自行坐立、跪爬或撐起本身時，不要使用”

## 標示方法(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或印刷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0.25公分×0.25公分。
-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進口嬰兒床出售或外銷嬰兒床改內銷時，除應依本基準規定標示外；並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公分×0.5公分。

## 附錄

### 警告標示內容(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例舉)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60公分以上。」
-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XX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 包裝應載明之事項(CNS 12990第9節)

- 用以包裝搖床/搖籃或床墊的任何塑膠覆蓋物，若不符合CNS 4797-3之要求時，應於明顯處標示下列警語或類似警語。
- “為避免嬰兒或兒童窒息之危險，應於拆卸後立即處理包裝材料並遠離嬰兒或兒童”

## 附錄

### 使用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CNS 12990第10節)

- 聲明搖床/搖籃須放置於水平地板上。
- 聲明幼兒在無人監督下不得在鄰近搖床/搖籃處玩耍。
- 以警語提醒當嬰兒在搖床/搖籃中時，要確使搖床/搖籃鎖定於固定位置。
- 組裝圖、所有零件及組裝所需工具之清單與描述，以及螺栓與其他所需結件之圖示。
- 以警語提醒若有任何零件破損、扯裂或遺失，切勿使用此搖床/搖籃。
- 警語：“嬰兒如能自行坐立、跪爬或撐起本身時，不得再使用搖床/搖籃”。
- 聲明所有組裝配件須正確緊固，並須留意有無螺釘鬆脫，因為可能扯住嬰兒身體部分或衣物(例：嬰兒的繫繩、項鍊、編織帶等)，造成勒頸之危險。
- 聲明如無床架不得使用搖籃本體。
- 聲明選擇床墊之厚度應使床底在最高位置時，內部垂直高度(床墊頂面至床側面上緣)至少200mm。
- 如搖床/搖籃未隨附床墊販賣時，提供有關床墊建議尺度。
- 以警語提醒要注意搖床/搖籃周圍附近的明火與其他如電熱棒、瓦斯燃火等強熱源之風險。